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决议草案

保护平民及履行法律和人道主义义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条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其得到尊重的义务，¹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2009年1月8日第1860(2009)号和2016年12月23日第2334(2016)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自2023年10月7日发生袭击以来，该区域，特别是加沙地带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境内最近暴力升级，局势严重恶化，

谴责所有针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无差别攻击，以及一切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回顾在进行敌对行动时必须恪守区分、必要性、相称性和审慎原则，

强调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对大量平民伤亡和广泛破坏情况感到痛惜，

又强调必须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开展独立和透明的调查，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以儿童为主的平民人口的巨大影响，着重指出需要全面、立即、迅速、不受阻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支持他呼吁立即让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进入，以满足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最基本需求，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信息，即需要持续大规模提供粮食、水、药品和燃料，并表示赞赏埃及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又表示坚决支持所有旨在实现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1. **呼吁**立即实行持久和持续的人道主义休战，从而促成停止敌对行动；
2.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全面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并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以及人道主义设施和资产的义务，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准入，以便将基本用品和服务送达加沙地带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
3. **又要求**立即、持续、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向整个加沙地带的平民提供基本物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粮食、医疗用品、燃料和电，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法，必须确保平民不被剥夺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
4. **呼吁**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所有其他坚持人道主义原则并向加沙地带平民提供紧急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给予立即、充分、持续、安全和不受

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鼓励建立人道主义走廊和采取其他举措，以便利向平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欢迎这方面的努力；

5. **又呼吁**撤销占领国以色列要求巴勒斯坦平民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和医务工作者撤离加沙地带加沙河以北所有地区并迁往加沙南部的命令，回顾并重申平民受国际人道法保护，无论他们身在何处都应得到人道主义援助，重申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并允许他们安全地行动；

6. **坚决反对**任何强行迁移巴勒斯坦平民的企图；

7. **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平民，要求遵照国际法保障他们的安全、福祉和人道待遇；

8. **又呼吁**在该区域的武装冲突中，依照国际人道法尊重和**保护**所有民用和人道主义设施，包括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学校、礼拜场所以及联合国设施，并尊重和**保护**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以及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9. **强调指出**武装冲突特别严重地影响到妇女和儿童，包括身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可能有特殊脆弱性的其他平民，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

10. **又强调指出**，需要紧急建立一个确保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机制；

11. **还强调指出**，必须建立一个人道主义通知机制，以确保联合国设施和所有人道主义设施得到**保护**，并确保援助车队不受阻碍地通行；

12. **强调**必须防止该区域进一步不稳定和暴力升级，为此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呼吁所有对它们有影响力的各方为这一目标而努力；

13. **重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依照国际法并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才能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

14.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